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宁夏宁鄂石膏工业有限公司青山石记场石膏矿区 V 石膏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C6403232017097130145074

建设地点 盐池县青山乡

验收单位 宁夏宁鄂石膏工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0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宁夏宁鄂石膏工业有限公司青山石记场 石膏矿区 V 石膏矿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宁夏宁鄂石膏工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盐审服管发〔2020〕339号、2020年8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至时间	2017年10月开工，2018年3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宁夏宁鄂石膏工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宁夏宁鄂石膏工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主持召开了宁夏宁鄂石膏工业有限公司青山石记场石膏矿区V石膏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部分与会代表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盐池县青山乡，矿山地理坐标范围为东经 $107^{\circ}05'48''$ — $107^{\circ}06'17''$ ，北纬 $37^{\circ}33'45''$ — $37^{\circ}33'59''$ 。盐中高速公路G2012从其北侧8.5km处通过，区内有便道直达；国道G211自南东至北西方向从矿山西侧38.5km处通过；矿山南东距离太中银铁路盐池站约37km，大水坑至盐池县公路从矿山东南侧5.5km处通过，冯—青公路从矿山北东侧2.5km处通过，矿山与冯—青公路之间有乡村便道相连，交通便利。本项目由

露天采场区、工业场地区、进场道路区 3 个分区组成。项目总占地面积 40.44hm<sup>2</sup>，其中露天采场 28.00hm<sup>2</sup>，工业场地区 11.62hm<sup>2</sup>，进场道路 0.82hm<sup>2</sup>，矿山平面形状呈规则四边形，长 700 米，宽 400 米，矿山面积 28.00hm<sup>2</sup>，矿山开采境界内设计可利用资源储量 878.68 万 t（折合 388.80 万 m<sup>3</sup>），年开采量 30 万 t，矿山服务年限 26.00a。

项目共占地 40.44hm<sup>2</sup>，均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和天然牧草地。项目建设共挖方 144.38 万 m<sup>3</sup>，填方 121.28 万 m<sup>3</sup>，综合利用 23.10 万 m<sup>3</sup>，无借方，无弃方。项目建设总投资 1625.5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566.06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工程已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完工，建设工期 6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8 月 31 日，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盐审服管发〔2020〕339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8.82hm<sup>2</sup>，经核定该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0.44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开工补报方案，方案中设计的各项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相符，本项目没有再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6 月，宁夏宁鄂石膏工业有限公司委托宁夏非金属

矿工业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宁夏宁鄂石膏工业有限公司青山石记场石膏矿区 V 石膏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8.82hm<sup>2</sup>，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0.44hm<sup>2</sup>。

(2) 项目本阶段建设挖方 26.39 万 m<sup>3</sup>，堆放在临时堆土场 22.17 万 m<sup>3</sup>，综合利用 4.22 万 m<sup>3</sup>，无借方，无弃方。

(3)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表土剥离 3.27 万 m<sup>3</sup>；碎石压盖 8.99hm<sup>2</sup>；挡土坝 500m；排水沟 500m。临时措施有：洒水降尘 35914m<sup>3</sup>；防尘网苫盖 39000m<sup>2</sup>。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61.18 万元。

(4) 水土保持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本阶段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87%；土壤流失控制比 0.83；渣土防护率 91%。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应有的水土保持功能。

通过查阅施工期间的影像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已进行排水沟区域，满足后续排水的要求；实施碎石压盖的区域，场地内无裸露部分，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均达到了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要求，整体质量合格。

#### (五)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a 该项目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

方案；b 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c 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d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e 重要防护对象安全稳定；f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g 废弃土石渣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评议，验收结论为合格。

#### （六）后续管护要求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时落实生产期及闭坑后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和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张君华	宁夏宁鄂石膏工业有限公司	矿长		建设单位
成员	李驰伟	宁夏宁鄂石膏工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雷仁锋	宁夏宁鄂石膏工业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韩涛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冯杰辉	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徐志友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王立明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